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計劃的更新
- (3)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議修訂公司章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將上述補充提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修訂公司章程	4
3.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計劃的更新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建議	7
6. 責任聲明	7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董事長)
曹世光先生(總經理)
楊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非執行董事：

王葵先生
陸飛先生
孫德強先生
戴新民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戴慧珠女士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1)修訂公司章程
(2)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計劃的更新
(3)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1. 緒言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議修訂公司章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將上述補充提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關於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計劃的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並向閣下提供修訂公司章程及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計劃的有關資料，以便閣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2.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838,536,000股H股之配售，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9,727,996,192股增加至10,566,532,192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9,878.0832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八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二；其他H股股東持有392,799.61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點三八。」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9,878.0832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八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二；其他H股股東持有392,799.61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點三八。

公司於2017年5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83,853.6000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056,653.2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七，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六二；H股股東持有503,122.09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七點六一。」

第二十二條

原文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72,799.6192萬元人民幣。」

現建議修訂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56,653.2192萬元人民幣。」

3.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計劃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公司配售838,536,000股新H股(「**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與業績公告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如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公司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1元(含稅)予股東。

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從9,727,996,192股增加至10,566,532,192股。因此，分派給公司股東的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33,227,819.87元。建議的利潤分派計劃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表決通過。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已遞交日期為2017年5月5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一併寄發之委任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委任代理人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委任代理人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2017年5月5日刊發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及第一份委任代理

董事會函件

人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中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2017年5月5日刊發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補充通知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亦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提呈之下列補充提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附註：

1.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補充提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除上文所述補充提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1日上午9時正前)備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